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第 PC1-25-0337-COP-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澳門益寶有限公司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157號激成工業中心2座13樓K室。

被執行人： 信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09號飛通工業大廈第1座5樓D室。

\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獨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伍萬柒仟陸佰圓(MOP\$57,600.00)，現存於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\*

法官

鄧俊賢

\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吳桂安